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溧阳鲍家遗址发掘区防雨大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溧阳鲍家遗址发掘区防雨大棚建设项目,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锦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453.93万元, 资产总额为630.97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溧阳鲍家遗址发掘区防雨大棚建设项目,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宁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2人, 营业收入为1494.74万元, 资产总额为4683.42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溧阳鲍家遗址发掘区防雨大棚建设项目,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9人, 营业收入为4258.48万元, 资产总额为5272.4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锦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5日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宁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企业名称(盖章):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